

推廣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100210
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洪宇均
電話：(02)2383-5699
傳真：(02)2332-8950
電子信箱：yuchun1201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44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部所提新增「臺南市學甲區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(增訂)」，業經本部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2年12月21日經授能字第1120603533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經濟部
副本：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、本部漁業署(養殖漁業組)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總收文
1130005924

113. 2. 16

經濟部總收文
11300012370

裝
訂
線

0-9886